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HUBEI TIANMING LAW FIRM



关于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明律股字[2024]NLPC0001 号

致：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没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7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7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记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 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張文来
张文来



经办律师 程松亮
程松亮

王茁原
王茁原

2024年5月16日

